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朱东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朱东临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东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请求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东临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朱东临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朱东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贺元启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苗水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

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庄赛春女士的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庄赛春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庄赛春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黄金典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2〕193 号），核准黄金典先生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黄金典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6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1%，回购的最高价为 28.22 元/股、最低价为 27.6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40,22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09%，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最低价为 27.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99,224.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3,529,412 股增加至 427,654,412 股。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6.0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8、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66 名调整为 65 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2-060）。

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10、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7,654,412 股增加至 428,124,412 股。

（二）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价格：16.095 元/股

3、授予对象：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4、授予人数：65 人

5、授予数量：470,000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65 人）		470,000	100.00%	0.11%
合计		470,000	100.00%	0.11%

注：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3）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认购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验资报告》（XYZH/2022SHA11B0013）。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认购《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65 名员工就 470,000 股股票缴纳的款项人民币 7,564,65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 470,000.00 元、股本溢价 7,094,65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000 股，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中文名：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46,015,384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7,654,412 股增加至 428,124,412 股，其持股比例由 80.91%相应调整为 80.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863,590	84.15	470,000	360,333,590	84.1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90,822	15.85	–	67,790,822	15.83
总计	427,654,412	100.00	470,000	428,124,412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3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4 年摊销费用（万元）
47.00	111.63	20.93	69.77	20.93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总成本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的情形，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验资报告》（XYZH/2022SHA11B001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 号”文同意，公司 1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15,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80,543.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9.64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15,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946,625 股的比例为 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80,543.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0,883,74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因 12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控制的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 名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4 号），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469,29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530,703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0,316,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88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0,88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316,500 股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0,316,500 股。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